

軍情局退役上校張超然當共諜 判 1 年 6 月定讞

自稱「台灣第一特務」吸收 3 退役將校出賣軍機

曾自稱「台灣第一特務」的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退役上校張超然，遭指控為中國在台發展組織，吸收軍情局退役少將岳志忠、退役上校周天慈、王大旺，協助蒐集情報員個資、軍事機密情報給中方。一審台北地院依國安法發展組織等罪，判張超然一年六月、周天慈一年二月，未遂的岳志忠判刑十月，王大旺獲判無罪；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皆駁回上訴定讞。

國安法修法前犯案 依舊法獲輕判

國家安全法之為中國發展組織罪的刑責，原本刑度為五年以下，二〇一八年七月才修法提高為七年以上重罪，可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，並區分「為中國以外」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罪的刑度為三年至十年徒刑，可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張超然等人於修法前犯案，依舊法獲得輕判。

1999 年赴中國出任務 反被中方吸收

檢調調查，軍情局退役陸姓上校一九九九年在深圳被軟禁，張超然奉命前去營救，結識中國廣東省國安廳官員「韋先生」等人，卻反被吸收為共諜，返台吸收周天慈，二人居間協調軍情局退役軍官赴中國並安排機票、食宿。

協助中方 指認我國情報員照片與身分

二〇一二年退役少將岳志忠欲赴中國探親但擔心被捕，張超然遊說稱只要與「韋先生」見面就能保證平安；同年八月，張、周安排岳到澳門會晤韋先生，助中方蒐集軍情局的職務經歷及業務，周並協助

指認我國情報員照片與身分，事後岳獲贈六千元港幣和三萬元名牌包。

二〇一六年六月周天慈陪岳志忠赴廣東，周收受三千美元先返台，岳由中國官員陪伴赴鄭州探親及免費食宿招待；張超然另安排退役上校王大旺於同年八月赴中探親，王大旺一到廣州機場就被中國國安人員帶走，張超然連忙向廣東國安廳求助。

檢方指控王為求脫身疑似洩漏軍情局廿四名同學的任職經歷、背景，獲贈茶葉、人民幣與手機，但法院歷審都認為證據不足，判王大旺無罪確定，另三人各判十月至一年六月徒刑定讞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114 年 12 月 4 日報導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